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被接管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接獲新聲稱接管人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求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彼等已接獲新聲稱接管人（即何文傑先生及莫鈞亮先生）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請求書（「請求書」）。於請求書內，新聲稱接管人提及彼等為本公司199,375,122股股份之登記股東，並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58條提出請求，要求：(i)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2)董事會據此發出通告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選舉下列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立即生效：—

(1) 動議委任何文傑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 僅供識別

- (2) 動議委任莫鈞亮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 (3) 動議委任余仲良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 (4) 動議委任Ho Wai Tai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 (5) 動議委任Kong Yook Seng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 (6) 動議罷免胡耀東先生、孫益麟先生、柯偉俊小姐、周志華先生、鄒敏兒小姐及馬嘉祺小姐各自擔任本公司董事(倘彼等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仍擔任Celebrate之董事)，立即生效；及
- (7) 動議罷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或之後直至及包括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之時間可能獲委任之本公司任何董事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倘彼等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仍擔任Celebrate之董事)，立即生效。

(「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之內容如下：

「58. …任何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付股本十分一(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於請求書內指定的任何事務的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應於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若於存放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仍未有就召開會議展開工作時，請求人便可親自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所有由於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牽涉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補還與請求人。」

董事會將採取之行動

董事會現正處理請求書項下之上述要求並已開始著手召開將自請求書日期起兩個月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有關請求書及建議決議案之通函以及所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不能保證股份買賣將會恢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

代表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接管人

鄧承東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署理主席

孫益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